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86號

聲請人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

聲請人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

聲請人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

聲請人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

聲請人 彭啓唐

方博宇

相對人 陳賜國（陳添進之繼承人）

陳賜民（陳添進之繼承人）

陳統元（陳添進之繼承人）

陳正昌（陳添進之繼承人）

陳麗君（陳添進之繼承人）

陳鈺曼（陳添進之繼承人）

上園小吃店即柯謹萍

柯世宗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0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9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0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萬元，准予返還。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0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01 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02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76號民事
04 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29萬元、15萬元、
05 15萬元為擔保金，並分別以本院111 年度存字第600 號、60
06 8 號、609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
07 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
08 語，並提出判決書影本、同意書、印鑑證明等為證。

09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10 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